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自願公佈 有關獲授建築工程合約之意向書

茲提述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27日及2022年12月28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就本公司與泰國皇家馬業集團於泰國的潛在項目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21日，本公司與泰國賽馬有限公司(「泰國賽馬公司」)(泰國皇家馬業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簽訂意向書(「意向書」)，泰國賽馬公司表示有意向本集團就泰國賽馬產業園區第一期項目頒授項目管理、施工建議、與當地承包商合作施工及監管的合約工程(「合約工程」)合約(「擬議合約」)。根據本集團與泰國賽馬公司之間的通信往來，合約工程預計於2023年4月中下展開。

待全部合約工程完工後，擬議合約的合約總額(「擬議合約總額」)預期將約為30.1億泰銖，而擬議合約預計將大約於2025年末完成。由於擬議合約總額包括的某些暫定合約金額可能會或未必會落實，本集團將自擬議合約所得的實際收入可能與擬議合約總額不同。

董事會在此強調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留意合約工程須受雙方訂立最終合約(「最終合約」)的約束，最終合約的條款尚未訂定。合約工程還受雙方可能在最終合約上商定的條件的約束和條件限制。意向書可能會或未必會導致最終合約的訂立及合約工程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2023年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曹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黨鴻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